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穎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冠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兆光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劉兆光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字號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)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借款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之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13年3月11日之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面額4,00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1月13日，與聲請狀所述之約定清償日113年3月11日，兩者不一致，請具狀說明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)

三、相對人劉兆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　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